

目 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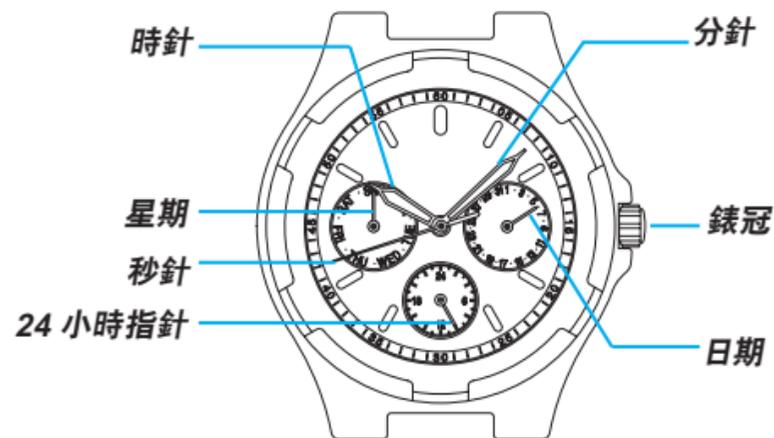
	頁
特徵.....	103
如何充電和起動本錶.....	104
時間 / 星期 / 日期設定.....	106
關於充電時間 / 精確度.....	110
電力耗儘預警功能	112
電源的注意事項.....	113
如何操作螺絲鎖定型錶把.....	113
旋轉環	114
規格	115

☆有關於如何保養手錶事項，請參閱附帶的《全球保用證和使用說明》內的“注意保護您的手錶品質”。

精工 V14J 機型手錶

特徵

- 由光能提供電源
- 無需更換電池（請參閱第 113 頁上的“電源的注意事項”部分。）
- 充滿電後可持續走行 6 個月。
- 電能耗儘預告燈功能
- 快速啟動功能
- 過度充電預防功能



如何充電和起動本錶

- 當您使用本錶或充電電池裡的電力已降到極低的水準時，請使本錶暴露在光源下以使其充滿電。
- 快速起動功能
當本錶暴露在太陽光或較強的人工光源下（1000 勒克司以上）時，本錶將立刻開始運行，秒針以兩秒鐘間隔走動。
 1. 使本錶暴露在太陽光或較強的人工光源下。
 - ▼ * 當本錶停止走動時，秒針將以兩秒鐘間隔走動。
 2. 繼續使本錶暴露在光源下，直到本錶秒針以 1 秒鐘間隔走動。
 - ▼
 3. 在本錶完全停止走動後纔為其充電時，充電後佩帶本錶前應設定日子和時刻。
 - * 參照“關於充電時間 / 精確度”。

註：

- 1 把本錶暴露在光源下而起動快速起動功能時，秒針將立刻以兩秒鐘間隔開始走動。但充電電池內儲存的電能並不充足。所以如果使本錶離開光源，便可能停止走動。
- 2 不需要為本錶充滿電，但需要為其充足電，特別是在第一次充電時尤其如此。



注意

充電的注意事項

- 當為本錶充電時，不要把本錶放在距離閃光燈“探照燈”白熾燈等光源太近的地方，以免本錶溫度過高，導致錶內零件受損。
- 當把本錶暴露在陽光下為其充電時，不要放在汽車的儀器板上，以免錶的溫度過高。
- 為本錶充電時，務必確認錶的溫度不超過 50°C。

時間設定

在秒針處於 12 點鐘位置時將錶冠拉出到第二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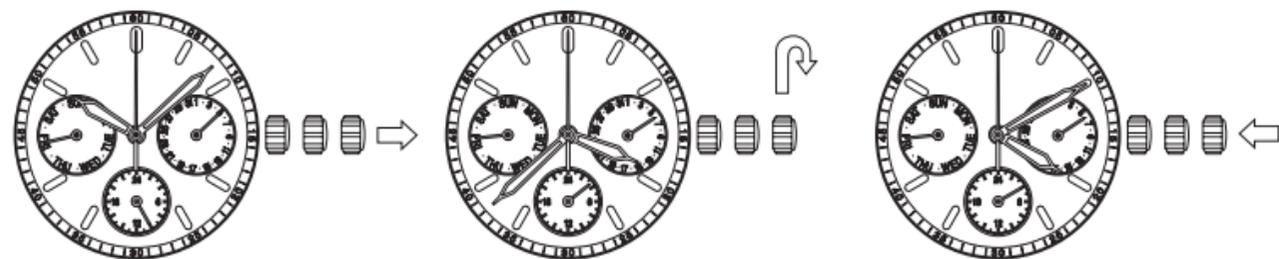


轉動錶冠設定時間。

為能準確地設定時間，先將分針調到越過預約時間 4 至 5 分鐘之處，然後再調回到正確的時間上。



在點鐘報時信號發出的同時，將錶冠推回到正常位置上。



註釋 若為螺絲鎖定型錶冠，設定結束後，一定要把錶冠擰緊。

星期設定

星期指針不能被獨立設定。在設定時間之前，先轉動時針和分針設定星期。

- ◆ 將錶冠一下拉到第二格。
- ◆ 按順時針方向轉動錶冠，向前調整時針和分針。當時針和分針越過了 12 點鐘標記時，星期指針開始移動。一直向前調整時針和分針，直到星期指針被設定到下一天。
- ◆ 若要使星期指針快速移動，在星期變到下一天後，先將時針和分針向回調 4 至 5 個小時，然後再往前調整，直到星期指針被設定到下一天上。反覆實施上述的操作，直到星期指針被設定到需要的星期上。
- ◆ 星期設定結束後，設定時間。當設定時針時，確認 24 小時指針是否調整得正確。

日期設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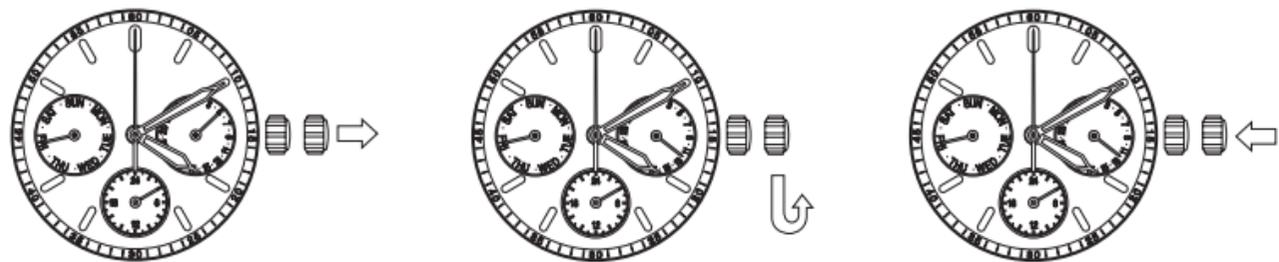
將錶冠拉出到第一格。



轉動錶冠設定日期。



將錶冠推回到正常位置。



註釋 若為螺絲鎖定型錶冠，設定結束後，一定要把錶冠擰緊。

註：

- 1 不要在晚上 9 點到凌晨 1 點之間設定日子。否則日子可能不能正常轉換。
 - * 如果需要在這一時間段裡設定日子，先把時間改變到上述時間段以外的任何時間上，待設定完日子後，在將其設定到正確的時間上。
- 2 設定時針時，請確認上午/下午 (AM/PM) 指示是否正確。
 - * 根據本錶的設計，每 24 小時變換一次日子。所以，把指針推過 12 點鐘標誌，就能夠確認本錶是設定在上午還是在下午。如果日子改變，時間便是設定在上午，如果日子不改變，時間便是設定在下午。
- 3 二月末和有 30 天的月份之月末，需要調整日子。

關於充電時間 / 精確度

環境/光源(勒克司)	V14J		
	A (分鐘)	B (小時)	C (小時)
一般工作室/熒光燈(700)	50	11	175
30W20cm/熒光燈(3000)	10	2	40
陰天/太陽光(10000)	3	0.5	10
晴天/太陽光(100000)	1	0.1	3
一次充電後從滿電到耗盡可持續的期限	6個月		
走慢/走快(月率)	若佩帶手錶時的溫度在正常溫度(5°C~35°C)範圍內 不到20秒鐘		
操作溫度範圍	-5°C~50°C		

A: 使用一天所需的充電時間

B: 穩定操作所需的充電時間

C: 滿量所需的充電時間

* 上表只提供一個一般性參考。

- ◆ 本錶是由錶盤吸收光能並把光能轉換成電能進行操作的。若剩餘的電能不充足的話，手錶將不能正常操作。請把手錶放置在可以接受並儲存光能之地點，使它保持滿電狀態。
 - 若手錶停住或秒針開始以 2 秒鐘間隔移動的話，將其置於光源下充電。
 - 為保證手錶能穩定操作，充電時間最好能夠達到“B”的程度。

電力耗儘預警功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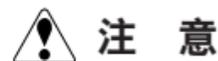
- 當充電電池裡的電力已降到極低的水平時，秒針將開始以兩秒鐘間隔開始走動，而不是通常的以 1 秒鐘間隔走動。
即使是以兩秒鐘間隔走動，本錶仍然保持其時間上的精確性。
- 在這種情況下，請立刻把本錶暴露在光源下，以為其充電。否則，本錶三天內可能會停止走動。（如何為本錶充電，“如何充電和起動本錶”）

❖ 如何防止電力耗儘

- 佩帶手錶時，勿使衣袖遮住手錶。
- 當本錶不使用時，應儘量將其放在光亮處。
* 務必確認錶的溫度不超過 50°C。

電源的注意事項

- 本手錶上使用的電池為充電式電池。它與普通的氧化銀電池不同。乾電池或鈕扣式電池在被使用完後必須廢棄，而充電式電池可通過充電及放電的循環過程反覆地被利用。
- 充電電池的充電效能會因各種原因而逐漸降低，比如長期使用、使用環境等。機械部件上發生的損壞或雜質及劣質機油也會縮短充電周期。若充電電池的效能降低，需要使手錶得到修理。



注 意

- 用戶不可擅自取下充電電池。充電電池的更換需要由專業技術人員實施。若有更換電池的必要，請與手錶經銷店聯絡。
- 切勿使用普通的氧化銀電池，否則氧化銀電池產生的熱量會導致發生爆裂及爆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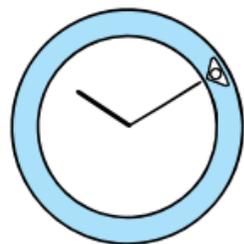
如何操作螺絲鎖定型錶把（螺絲鎖定型錶把的機型用）

- 若要鬆開錶把：
向逆時針方向旋轉。（然後將其拉出，以設定時間 / 日期）
- 若要擰緊錶把：
在錶把處於正常位置時，一邊按壓，一邊向順時針方向旋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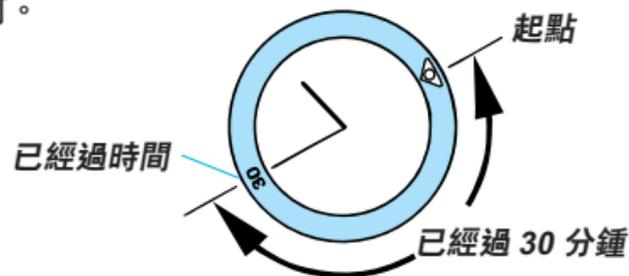
旋轉環（帶旋轉環的機型用）

- 旋轉環可以在 60 分鐘範圍內顯示已過去多少時間。

1. 轉動旋轉環以使其“”標誌與分針對齊。



2. 若要知道已過去多少時間，讀出分針所指的旋轉環上之數碼即可。



註：有些機型的旋轉環只能逆時針旋轉。

規格

1 晶體振動器頻率	32.768Hz(Hz= 赫茲.....每秒周期)
2 走慢 / 走快 (月率)	在正常溫度範圍內 (5°C ~ 35°C / 41 °F ~ 95 °F) ±20 秒鐘
3 操作溫度範圍	- 5°C ~ 50°C / 23 °F ~ 122 °F
4 驅動系統	步進馬達
5 電源	錳鈦鋰可充電式電池
6 其他功能	快速啟動功能、電能耗盡預告功能及過度充電預防功能
7 IC (集成電路)	C-MOS-IC 一個

* 為產品改良起見，有關規格之更改，恕不另行通知。